

立法會CB(2) 1226/02-03(03)號文件
(譯文)

來函檔號：SBCR 3/5691/95 Pt. 22
本函檔號：LS/R/5/02-03
電話：2869 9216
圖文傳真：2877 5029

傳真函件(共4頁)
傳真號碼：2524 3762

香港
中區政府合署
中及東座6樓
保安局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保安局助理秘書長關婉儀女士)

關女士：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愛爾蘭)令 》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荷蘭)令 》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命令，以便向議員提出意見，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愛爾蘭令

第六(4)條

應否在“偵查”之前加入“刑事”一詞，藉以反映英文本內“criminal investigation”一語的涵義？

第九(5)條

應否以“由該方的有關當局解決”一語取代有關“由該方的中心機關在取證後解決”的提述，藉以反映“for subsequent resolution by the authorities of that Party”一語的涵義，並使之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美利堅合眾國)令》中的類似條文一致？

第二十一(2)條

應否以“本協定於發出通知之日後三個月失效”一語取代有關“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三個月後失效”的提述，藉以反映“the Agreement

shall cease to have effect three months following the date of notification”
一語的涵義？

荷蘭令

有關“請求”、“協助請求”、“被請求方”及“請求方”的提述

本部察悉，荷蘭令中“request”、“request for assistance”、“the Requested Party”及“the Requesting Party”等用語的中譯本分別為“請求”、“協助請求”、“被請求方”及“請求方”。這與現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有關用語的相應中譯本有所不同，後者分別為“要求”、“協助要求”、“被要求方”及“要求方”。為求統一起見，應否採用相同的中譯本？

有關“請求”的提述

在第五(4)、八(2)及十五(2)條中，“要求”會否是“require”一詞更恰當的譯法？

第四條

(a) 第四條並無條文涵蓋下述情況的原因為何：

- (i) 若有關請求關乎一項已由於時效消失而不能再進行檢控的罪行，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及
- (ii) 考慮到《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下稱“該條例”)(第525章)第5(3)(c)條的規定，若有關請求關乎一項可判死刑的罪行，被請求方須拒絕提供協助的情況？

(b) 根據政府當局就荷蘭令所提交，有關對該條例作出的變通的註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對該條例第5(1)(e)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香港與荷蘭訂立的協定第四(g)條的規定。然而，第四(g)條與現行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命令中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的是，其草擬方式與該條例第5(1)(e)條並不一致。請解釋何以荷蘭令所採用的條文有所不同。

(c) 在第四(g)條中，應否在“協助”之後加入“要求”一詞？

第五條

(a) 在第(2)(b)款中，應否在“適用條文”之後加入“文本”一語，藉以反映“the text of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的涵義，並使之與《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士)令》第二十七(1)(e)條所採用的類似文本一致？

(b) 在第(2)(e)款中，應否以“要求”取代“請求”一詞，藉以反映“requirements”的涵義？

(c) 在第(4)款中，應否以“保密要求”取代“保密請求”一語，藉以反映“the required confidentiality”的涵義？

第六條

- (a) 在第(1)款中，應否以“執行”取代“回應”一詞，藉以反映其英文本的涵義？
- (b) 本部建議把第(6)款中“terms and conditions”的中文本修改為“條款及條件”。

第七(3)及八(2)條

本部建議把“terms and conditions”的中文本修改為“條款及條件”。

第十四條

- (a) 請考慮在第(1)款中，以“，亦不得因其在離開被要求方之前的任何作的或不作為而受民事起訴，或承受假如該人不在要求方便不予起訴的任何訴訟”一語取代“及民事起訴或如該人不在請求方便不須承受的任可訴訟”，藉以反映其英文本的涵義。閣下可參考瑞士令中類似條文(即第二十一(1)條)的中文本。
- (b) 第(5)款的中、英文本的涵義並不一致。請作出適當的修訂。

第十六(1)(a)條

“instruments”一詞的中文本是否應為“文書”？

第十七(5)條

應否以“任何一方”取代有關“締約雙方”的提述，藉以反映“either Party”的涵義，並使之與該命令第十二(4)條中的類似提述一致？

第十八(2)條

請考慮在“任何文件、紀錄或資料”之後加入“的文本”一語，藉以反映“copies of any document, record or information”的涵義。謹請閣下注意，《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中一項類似條文的中文本(即第十一(2)條)，亦已加入“文本”一詞。

第十九條

應否以“核證”取代“證明”一詞，藉以反映“certification”的涵義？

第二十條

請考慮以“就有關罪行提供資料和證據”取代“有關罪行的資料和證據”一語，藉以反映“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nd evidence in relation to that offence”的涵義。

第二十三條

- (a) 請在第(1)款作出所需的修訂，使其中、英文本一致。由於《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加拿大)令》第二十一(1)條的英文本與荷蘭令第二十三(1)條的條文相若，閣下或可採用該條文的中文本。
- (b) 應否把第(2)款中有關“而不論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否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的提述修訂為“即使有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是在本協定生效之前發生”，藉以反映“even if the relevant acts and omissions occurred before that date”的涵義？

第二十四條

在終止有關協定方面，是否應加入一項與愛爾蘭令第二十一(2)條相若的保留條文，訂明在該協定終止前已接獲的協助要求，仍須按照該協定的條款處理，猶如該協定仍然生效一樣？

附表2之前的段落

本部建議在“每份”之前加入“一式兩份，”一語，藉以反映“in duplicate”的涵義，並以“各文本”取代“三種文本”，藉以反映“each version”的涵義。

謹請閣下於2003年1月29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副本致：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2003年1月22日

m4215